

台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0 年 00 月 00 日南市教體處字第 11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排球 15 人、武術 15 人，有項目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名額得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2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二中午 12:0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六甲國中學務處辦理，聯絡人為張章淮老師，
電話：06-6993148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 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六甲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1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2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1) 排球：排球傳接球 25%、舉球(定位、移位)25%、發球（九宮格計分）25%、守備（站位、移位）25%。
- (2) 武術：體能測驗：100 公尺 25%、1 分鐘仰臥起坐 25%、立定跳 25%、坐姿體前彎 25%。 加分項目:武術套路演練 1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08:00-16:00、108 年 3 月 29 日(一)08:00-12:00，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冊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3 月 3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1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2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高		體重		
住址			手機			
			電話			
監護人姓名		職業		關係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轉入運動項目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專長項目	☐ 武術 ☐ 排球				
原就讀學校和班級	學校名稱： 班級： 年 班					
備註	1.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要求再轉入					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甄試項目	☐ 武術 ☐ 排球				
甄試日期	1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 本校運動場/風雨球場				
甄試時間	13：30-14：00	14：00-14：30	14：30-15：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測驗		專長項目測驗	
備註	1.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2. 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 3. 輪到測驗考生，經監測老師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準時入場，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參與測驗。 4.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	

